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63932 號函核定



醒吾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 址：24452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電話總機：02-26015310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轉分機 3321~3322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轉分機 3161~3162

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轉分機 3201~3202

教務處註冊組：轉分機 1201~1203、1207

網址：<http://www.hwc.edu.tw>

目 錄

※重要工作日程表-----	2
壹、招生所別、招生名額-----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報名手續-----	5
陸、注意事項-----	6
柒、甄試方式、日期、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7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8
玖、錄取原則-----	8
拾、放榜-----	9
拾壹、報到-----	9
拾貳、附註-----	10
附表一：報名表-----	11
附表二：推薦函-----	12
附表三：推薦函-----	13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表五：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六：委託書-----	16
附表七：甄試入學申訴表-----	17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本校交通位置圖-----	封底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63932 號函核定

壹、招生所別及招生名額

所 別	招生名額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4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4
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6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資格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

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一）止（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報名者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並貼上照片後，連同有關證件、報名費（以郵局匯票繳交），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醒吾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簡章購買（或由網路免費下載）請詳見「附註」說明（P.11 頁）。

二、網路報名：學生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一）止，進入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wc.edu.tw>），在研究所網路報名之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各項報名資料，並以 A4 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位處簽名，再依前項「通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未按規定寄出或繳交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現場收件：自行送件者，可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 止（不含例假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繳費、登錄送件。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 (一)報名表：請親自填寫，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填寫姓名，如《附表一》。
- (二)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採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之考生，請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醒吾技術學院；採現場報名之考生，可直接繳交)。報名後，不能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如在報名時繳交 99 年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政府所核發之失業補助證明者(含父母或本人)，得減免全部報名費。
- (三)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並加蓋教務處證明章】
 - 2、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之背面。【影本須加蓋教務處證明章，如未加蓋證明章者本件影本視同無效】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 (五)同等學歷報考之考生應出具以下資格證明書之一：由原就讀學校出具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正本，歷屆畢業生需再附畢業證書影本。以高考及格資格報考者免繳驗，但需附高考及格證書影本。

- (六)入學推薦函《附表二、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師長或服務單位主管(管)推薦函二份，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購買簡章內附彌封信封，若考生自行下載簡章則請自備)，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 (七)成績單專用信封一個(購買簡章內附，若考生自行下載簡章則請自備)：本會寄發考生成績單專用，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限時專送郵資 12 元。
- (八)研究計畫書及自傳(自傳約壹仟字)。
- (九)考生若有任何足以顯現過去成就之著作、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利、證照等書面資料，請一併提供。
- (十)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參考附表八--報名信封封面)，於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醒吾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或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陸、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各考生應由原就讀學校於報考資格證明書上證明其報名資格，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

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99 學年度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一)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0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二)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柒、甄試方式、日期、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方式。

二、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複試採「面試」方式進行。

三、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 50%；複試(面試)佔 50%。

四、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五、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起。

六、複試(面試)地點：醒吾技術學院各研究所指定地點(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 1 段 101 號)。

七、複試（面試）時，考生應攜帶甄試入學報名證及身分證並於面試前完成報到手續。

八、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事項將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wc.edu.tw/>）。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訂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寄發，考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應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止，持甄試入學報名證或身分證正本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傳真及電話恕不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二、複查成績：

(一)複查時間及地點：考生自接獲成績單後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每項目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現金於複查時繳交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醒吾技術學院）繳費。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考生不得要求所複查項目成績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五)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回函，可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時前，以電話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電話:02-26015310 轉 1201~1203、1207 或傳真：02-26011532）。

玖、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本甄試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完成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於一般招生考試時補足。
- 四、考生面試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一律不予錄取。

拾、放榜

- 一、正備取生名單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於本校資訊大樓門口榜示及在本校網站（<http://www.hwc.edu.tw>）公告；同時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函及備取生備取登記通知函。
- 二、正備取生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三、欲放棄甄試正備取生錄取資格者，請於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五）。

拾壹、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 15：00，持身分證正本及錄取報到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六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正取缺額情形於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備取生：

應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5：00，持身分證正本及備取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六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備取登記，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論。當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布備取錄取生名單。

三、親自報到驗證(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一)所有錄取生應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二）來校辦理報到及驗證。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報到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親自報到驗證時應繳(驗)證件：報到通知、身分證、符合入學資格之學

歷證件正本、二吋照片二張。

(四)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親自報到驗證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親自報到驗證後若有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辦理相關手續遞補。

(六)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應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完成親自報到驗證之甄試報到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貳、附註

- 一、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徵召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報名編號）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表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本招生簡章每份 50 元，函購或親赴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校門口警衛室購買均可。函購時請於來函之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並附郵局面額 50 元匯票一張（受款人：醒吾技術學院），並附貼足回郵之信封（不得小於 A4 之規格）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郵寄【24452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醒吾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收】。
- 四、本招生簡章亦可於本校網站下載，自行列印各式表單後使用，惟自行下載簡章之考生，亦需自行準備推薦函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之成績單專用信封，於報名時隨書面資料繳交。
- 五、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六、若有 SARS 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疫情時，考生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將適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wc.edu.tw/> 最新消息），拒絕配合者，不得入場應試。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脫帽 光面 二吋 半身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所別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年 月	學院(大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同等 學歷	年 月	學院(大學)	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院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	科及格			
	年 月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	; 夜 ()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或 連絡人	關係		連絡 電話	(住所) (手機)			
一、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有關規定，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二、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證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別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				
面試日期	99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09:30 起				
注意事項	一、初試(書面審查)資料應於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二、複試(面試)時，考生應攜帶本報名證及身分證並於面試前完成報到手續。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校網頁(http://www.hwc.edu.tw)。				

醒吾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與推薦人關係：_____

茲推薦_____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指導之下列課程、活動、計畫或專案（選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2) 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3) 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4) 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總評如何？（請勾選）

-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醒吾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與推薦人關係：_____

茲推薦_____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指導之下列課程、活動、計畫或專案（選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2) 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3) 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4) 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總評如何？（請勾選）

-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四》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0 年 1 月 日

* 答覆日期：100 年 1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總 分			

※複查成績時間：至 10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6:30 止。

.....摺.....疊.....線.....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0 年 1 月 日

* 答覆日期：100 年 1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總 分			

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 複查項目請劃「√」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
- 三. 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 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醒吾技術學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 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醒吾技術學院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成年者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技術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本聯由醒吾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醒吾技術學院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成年者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技術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本聯由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前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_____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醒吾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訴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申 訴 事 由			
備 註	報名者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醒吾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所別：_____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醒吾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寄交：
24452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一段一〇一號

報名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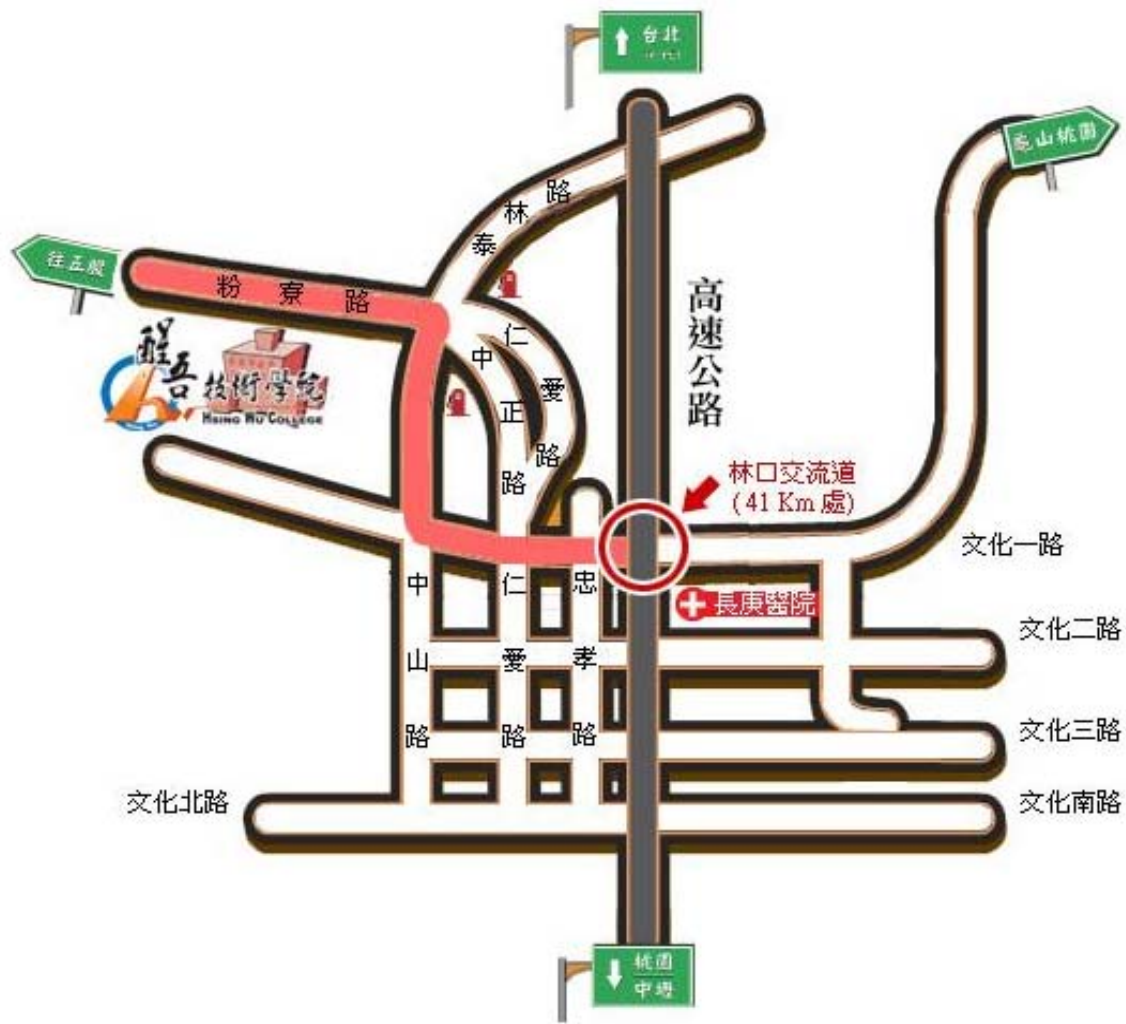
寄件地址：_____

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縣 市區 里 街 弄 樓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填)！	自傳。	研究計畫書。	郵寄成績單專用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專送郵票)。	入學推薦函二份。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費！郵政匯票(低收入戶或領有失業補助證明者，請以相關證明取代)。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式二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1、請自行檢查以上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空格內打✓。</p> <p>2、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p>							注意事項

醒吾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交通資訊

※高速公路：

由林口交流道(約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行駛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國道客運：

1. 三重客運：台北車站西出口「台北西站A棟」(交六轉運站)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醒吾學院」站下車。
2. 台北客運「920」：由新板橋車站→大漢橋→新莊思源路→二省道→五股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學院」站下車。

※三重客運：

1. 「公西—北門」線：台北市北門→圓環→重慶北路→承德路→民權西路→台北橋→三重新路→重新橋→一省道→新莊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學院」站下車。
2. 「公西—板橋」線：由新板橋車站→縣民大道→北門街→中正路→新海橋→新莊國中→一省道→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學院」站下車。
3.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學院」站下車。

※桃園客運：

桃園遠東百貨前→桃農→青果中心→陸光二村→龜山→陸光三村→精忠五村→楓樹社區→洪厝→上楓村→光華坑→下湖→大崗→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文化二路→長庚醫院→林口國中→林口農會→林口加油站→「醒吾學院」站下車。